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9-039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下午2：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地下一层东环会堂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8日下午3：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名，代表股份数633,727,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192%。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424,619,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5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3名，代表股份数209,108,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679%。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209,305,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80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3,17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2%;反对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754,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1%;反对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5%。

2、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33,17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2%;反对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754,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1%;反对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5%。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3,177,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1%；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75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9%；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5%。

4、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3,177,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1%；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75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9%；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3,141,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4%；反对1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718,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7%；反对1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8%；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3,172,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74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4%；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5%。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3,172,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74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5%；反对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5%。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3,172,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4%；反对8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749,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6%；反对8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2265%。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3,172,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74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4%；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473,9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5%。

10、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0.1 审议通过《选举耿殿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耿殿根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602,478,323股，其中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78,055,462股。

耿殿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通过《选举杨宇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宇航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600,352,400股，其中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75,929,539股。

杨宇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审议通过《选举袁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袁丁女士获得同意股份数602,478,323股，其中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78,055,462股。

袁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审议通过《选举刘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红女士获得同意股份数：602,478,327股，其中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78,055,466股。

刘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1.1 选举孔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孔良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607,719,837股，其中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83,296,976股。

孔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侯成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侯成训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607,719,841股，其中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83,296,980股。

侯成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郭莉莉女士获得同意股份数607,719,840股，其中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83,296,979股。

郭莉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2.1 选举李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李超女士获得同意股份数607,719,838股，其中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83,296,977股。

李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 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王军辉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605,593,911股，其中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181,171,050股。

王军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柳卓利、冯亚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